

# 東海大學校務會議章程

82.1.9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5.1.20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4.27第廿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85.5.15教育部台(八五)高(一)字第85036941 號函核定

88.10.16第一四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8第一五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0第一六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3第三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第一九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22第三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東海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二條，設立東海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勞作教育指導長、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校長為主席。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備詢。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當然委員外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干人。

三、其他委員：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等。

第三條：選任委員之總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選任委員中教授、副教授之總額不得低於選任委員三分之二。

第四條：選任委員之選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之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之選舉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六條：學生代表委員之名額，為校務會議委員總數的九分之一，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學生代表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立法訂之。

第七條：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校長交議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應經董事會核定。

第八條：本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及結束前一個月集會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

第九條：本會遇有左列情形者，召集臨時校務會議：

一、本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校長應於接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二、校長認為有必要，必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

第十條：本會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或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第十二條：本會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各學院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本會為審議各案得設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會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本校所屬各單位負責主管，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並因實際需要得請專家列席。

第十五條：臨時動議得由出席委員三人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由校務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